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水

被 告 廖佳恩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被 告 陸冠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80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金水犯如附表二編號2、3、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廖佳恩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01 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陸冠宇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04 各處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05 參月。

06 事實

07 一、陳金水、廖佳恩、陸冠宇於民國112年3月1日起，陸續加入
08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賤皮公司」之人所
09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9日，以附表一編號1至6
12 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13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匯款時間、金額，將
14 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人頭帳戶，「賤皮公司」再指
15 示陳金水收取人頭帳戶之金融卡，交由廖佳恩更改密碼後，
16 由陳金水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提款時間、金額、地點，提
17 領款項後，於112年3月20日上午0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北
18 新路1段271巷附近，將款項及金融卡交付廖佳恩，廖佳恩再
19 於不詳時間、地點轉交陸冠宇，陸冠宇再依指示轉交本案詐
20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陳金水就附表一編
21 號1、4、5所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22 1950號判處罪刑確定）。

23 二、案經羅于珊、沈連超、郭豐旗、莊博鈞、張森洋訴由新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5 訴。

26 理由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金水、廖佳恩、陸冠宇（下合稱被告
29 3人）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30 即告訴人羅于珊、沈連超、郭豐旗、莊博鈞、張森洋於警詢
31 中之指述（見偵卷第35至39、41至42、43至45、49至50、51

01 至53頁)、證人即被害人鍾鈺涓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
02 47至48頁)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6證據資料欄所示各項
03 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足以採信。

05 (二)附表一編號1第2筆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6 「7,123元」,有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起訴書就此部分
07 誤載為7,138元,應予更正。

08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 關於洗錢防制法：

12 (1)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日修正第16
13 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
15 生效施行。

16 (2)被告3人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等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4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
25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26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3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28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均規定：「犯
3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5 其刑。」

06 (4)被告3人均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自無偵查中自白之機
07 會。被告陳金水、廖佳恩於警詢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依
08 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均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
09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法，被告陳
10 金水、廖佳恩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自白減刑
11 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
12 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陳金水、廖佳
13 恩。被告陸冠宇於警詢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均符合自白減刑規
15 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16 裁判時法，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
17 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裁判時
18 法較有利於被告陸冠宇。

19 2.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
21 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第47條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
2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並於檢察
24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5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
26 為嚴格，且非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27 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
28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30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告陳金水於19時
02 35分自人頭帳戶提款9萬元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之洗錢罪云云，然告訴人張森洋係於20時24分匯款至
05 人頭帳戶，是被告陳金水上開提款行為早於告訴人張森洋匯
06 款，足認顯非告訴人張森洋匯入之款項，此部分原應為被告
07 3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與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6有
08 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
09 知。

10 (三)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賤皮公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陳金水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數次提款之行為，均係於
13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5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6 評價較為適當，屬接續犯，均應各論以一罪。

17 (五)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陳金水就附表一編號2、3、6所為，被告廖佳恩、陸冠
20 宇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1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刑之減輕事由：

23 1. 被告陳金水雖自白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然尚未繳交本案犯
24 罪所得1萬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本院原訴
25 卷第177頁），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6 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27 2. 被告廖佳恩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有拿到報酬3,000元，
28 我當天也有另外犯其他案件，當天的犯罪所得在上訴到高院
29 時，由家人代為繳納等語（見本院原訴卷第177頁）。然查
30 被告廖佳恩於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0號詐欺等案件，自
31 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000元，該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2年3月

01 30日；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49號詐欺等案
02 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000元，該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2
03 年3月27日，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
04 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12年3月19日，堪認被告廖佳恩另案繳交
05 之上開犯罪所得均與本案無關，可見其本案犯罪所得尚未繳
06 交，縱其自白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仍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8 減輕其刑。

09 3. 被告陸冠宇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犯罪所得4,000元，我
10 已於另案繳交等語（見本院原訴卷第176頁）。查被告陸冠
11 宇於本案犯罪時間112年3月19日當日另犯他案，經本院112
12 年度審原訴字第104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5
13 號判處罪刑確定，且該日犯罪所得4,000元已執行沒收完
14 畢，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陸冠宇
15 雖係於另案執行程序始繳交本案犯罪所得4,000元，基於有
16 利被告解釋原則，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於本案判決前繳回，應
17 寬認被告陸冠宇係自動繳交，且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18 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至洗錢
20 自白犯罪減輕其刑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輕罪，由本院於量刑時
21 一併審酌。

22 (八)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
23 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本
24 案犯罪，侵害被害人財產權及製造金流斷點，增加被害人尋
25 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危害交易秩序與
26 社會治安，所為不該；惟念其等始終自白犯罪，但迄未與被
27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前科素行、被害人所受損害之
29 程度；暨被告陳金水自述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
30 狀況勉持，被告廖佳恩自述高中畢業、擔任臨時工、家庭經
31 濟狀況勉持，被告陸冠宇自述國中畢業、從事傳統產業電腦

01 數值控制（CNC）加工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原
02 訴卷第1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
03 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3人本案犯罪時間集中在同
04 一日，犯罪動機、態樣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
05 高，就其等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
06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07 文所示。

08 三、沒收：

09 (一)犯罪所得：

- 10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13 2. 被告陳金水、廖佳恩於本案分別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3,000
14 元，業據其等供述在卷（見本院原訴卷第177頁），既未扣
15 案，亦未繳回或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8 3. 至被告陸冠宇本案犯罪所得已繳回，已如前述，即不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

20 (二)洗錢財物：

- 21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
24 沒收。
- 25 2. 審酌本案並未查獲洗錢財物，已無從阻斷金流，且無從認定
26 被告3人仍實際支配洗錢財物，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
27 財物，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劉俊廷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2 附表一（備註：匯款日期、提款日期均為112年3月19日）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款			證據資料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地點	
1	羅于珊 (提告)	於112年3月19日17時31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新光影城業者名義，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取消錯誤刷卡紀錄云云。	17時50分 17時54分	1萬1,015元 7,123元	蘇雅慧 第一銀行 000- 000000000 00	18時10分 18時11分 18時11分 18時12分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8,000元	第一銀行大 坪林分行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 號)	1. 人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5至5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1至72頁) 3.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87頁) 4. 被告陳金水提款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89頁)
2	沈連超 (提告)	於112年3月19日16時8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生活市集名義，佯稱須操作匯款取消系統錯誤云云。	18時01分 18時04分	2萬9,989元 1萬2,985元	王冠閔 第一銀行 000- 000000000 00	18時45分 18時46分 18時47分 18時49分	3萬元 3萬元 2萬1,000元 1萬4,000元	第一銀行大 坪林分行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 號)	1. 人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9至6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3至76頁) 3. 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87頁) 4. 被告陳金水提領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91頁)
3	郭豐旗 (提告)	於112年3月19日16時28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鞋全家福等名義，佯稱須操作匯款取消系統重複扣款云云。	18時04分	7,996元					
4	鍾鈺涓	於112年3月	18時27分	9萬9,987元	蘇雅慧	18時58分	14萬元	全家新店民	1. 人頭帳戶開戶資料

(續上頁)

01

	(未提告)	19日17時43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新光影城業者及永豐銀行客服名義，佯稱需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台新銀行 000- 000000000 00000	19時0分	9,000元	佳(新北市○○區○○路00號)	及交易明細(偵卷第63至6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7至80頁) 3.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87頁) 4.被告陳金水提領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93頁)
5	莊博鈞 (提告)	於112年3月19日某時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in89影域名義，佯稱因網購訂單錯誤，須匯款驗證個資云云。	18時35分	4萬9,985元					
6	張森洋 (提告)	於112年3月19日19時14分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鞋全家福等名義，佯稱須操作匯款取消系統重複扣款云云。	20時24分	2萬3,012元	王斌語 中國信託 銀行000- 00000000 0000	20時28分	3萬元	統一連豐 (新北市○○區○○路00號)	1.人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67至6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1至82頁) 3.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87頁) 4.被告陳金水提領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9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羅于珊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	一、廖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陸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沈連超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	一、陳金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廖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陸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3	郭豐旗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	一、陳金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廖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陸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鍾鈺涓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4	一、廖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陸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莊博鈞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5	一、廖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陸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張森洋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6	一、陳金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廖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陸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